

全民勞教 e 網課程使用授權書

107.05.14 版

立契約人：勞動部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緣於甲方授權乙方使用「全民勞教 e 網」課程，雙方約定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稱課程，係指乙方為提供數位學習，利用甲方製作而成之數位化教材。

第二條 授權範圍

甲方同意授權乙方下列事項：

- (一) 將課程於企業內/外部網路(Intranet/Internet)上，供乙方員工使用，惟不得為改作、出售、出租或收費等使用範圍外之行為。
- (二) 將課程以重製方式製作成數位學習課程，供乙方員工使用。

乙方若發現有任何人不當使用本課程資料，應立即通知甲方並與甲方充分合作以利用甲方取回遭不當使用之課程資料，或防止不當使用情形繼續發生。

雙方同意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對方之營業、成本、客戶等機密，以及本課程技術上機密資料等，應互負保密之責，非經對方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予第三人。

第三條 授權期間

自本契約立約日起，永久有效。

第四條 授權費用

免費使用。

第五條 再授權之禁止

乙方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第六條 契約解釋原則

- (一)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解釋之。
- (二)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 (三) 本契約任一部分若經解釋認定無效，並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效力。

第七條 契約修正

甲乙雙方同意，本契約之任何修正，應以書面合意為之。

第八條 管轄法院

- (一) 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甲乙雙方同意，本契約若有產生爭議，應依誠信原則協商解決。
- (三) 若因本契約涉訟，雙方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契約書份數

本契約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甲方 勞動部

代表人：許部長銘春

地址：10491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7 號

聯絡電話：89956866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聯絡電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